

# 南郑区大河坎中学

## 食堂食材（肉蛋奶类）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中学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油坊街 1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14359853633

法人：宋爽

联系人：吴元峰

联系电话：13399262860

乙方（供货方）：汉中市南郑区汉源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江南东路电子商务产业园一号馆 10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1305697099F

法人：朱玉春

联系电话：13772200959

联系人：谭蓉

联系电话：18329616071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食材（肉蛋奶类）配送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食材配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供货范围及产品标准

### 一、供货品类

乙方为甲方学校食堂供应肉类、蛋类、奶类三大品类食材，具体包含：鲜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鸡蛋、鸭蛋、纯牛奶等。具体品种、规格、等级以甲方每次下达给乙方的《采购订单》为准。

### 二、产品质量标准

**1.通用标准：**所有供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相关规定，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腐烂、无过期、无注水、无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超标，符合中小学食堂食材准入要求，适合师生食用。

**2.肉类标准：**新鲜冷鲜肉，具备正规屠宰检疫合格证明，证件齐全有效，肉质鲜嫩、肥瘦均匀，无淤血、无病变、无注水、无冷冻翻新肉，严格杜绝病死肉、过期肉、劣质肉。

**3.蛋类标准：**新鲜鲜蛋，蛋壳干净无破损、无霉变、无散黄，无陈蛋、臭蛋、孵化蛋，符合食品安全检测标准。定期提供检验报告。

**4.奶类标准：**正规品牌合格产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无胀袋漏液，生产日期清晰，在保质期内，各项营养指标、卫生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杜绝三无产品、临期过期产品。

**5.溯源要求：**乙方所有供货食材可全程溯源，能够提供批次检验证明、检疫证明、产品合格证、进货凭证等相关票证。做到票、账、货相符。

##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

### 第三条供货方式与配送要求

**1.供货周期：**甲方食堂每日根据用餐人数，提前通过微信、电话或书面方式向乙方提交本次《采购订单》（品类、规格、数量），乙方须按清单准时供货。

**2.配送时间：**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将当次所需食材全部配送至甲方指定食堂收货区，不得迟到、缺货、少货，保障食堂正常备餐。

**3.配送要求：**乙方须使用食品专用冷藏/冷冻配送车辆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确保温度达标。运输车辆及容器清洁、消毒到位，无污染、无杂物。配送过程做好防尘、防蝇、防污染防护，严禁混运有毒、有害、异味物品。

**4.卸货验收：**乙方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验收区域，配合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监督员进行现场验收，不得推诿拒绝。乙方负责肉类分割，并分类装袋、入库。

### 第四条验收与退换货制度

**1.现场验收：**甲方收货人员对到货食材的外观、新鲜度、重量、包装、保质期（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 2/3）、票证查验（两证两章、合格证等）等进行逐项查验，核对品类、数量、规格。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 2.退换货规则

（1）凡验收过程中出现变质、异味、破损、过期、检疫不合格、重量短缺、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的食材，乙方须**无条件当场退换**，并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补货（特殊紧急情况除外），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食材入库后短时间内发现隐性质量问题（微生物超标、兽药残留超标等），乙方须全额退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退换货费用、行政罚款等），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 第五条 价格与结算方式

### 一、供货价格

1. 本合同供货价格以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及周边主流批发市场（如汉中过街楼蔬菜批发市场）价格为基准，下浮 5% 为结算价，每周询价一次。每周价格由双方共同询价确认，询价范围包括不少于三家本地批发市场报价，取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以南郑区教育局或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参考价为准。

2. 所有供货价格包含食材成本、包装费、冷链运输费、税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它费用。

### 二、结算方式

1. 结算周期：甲乙双方实行按月结算，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整理当月供货对账清单、正规税务发票、供货签收单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审核通过，甲方应按约定期限付款。

2. 付款流程：甲方审核账目无误后，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

3. 对账要求：乙方所有供货记录以甲方食堂签收单据为准。甲方应在每次收货验收合格后当场签署签收单；如甲方未在收货时提出异议且已实际使用食材，视为默认接受供货，应予结算。无签收单且未实际使用的供货记录，甲方不予认可、不予结算。

## 第六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的食材质量、数量、价格、配送时效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抽检，对不合格产品有权拒收、要求退换。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态度、供货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可约谈整改，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
- 3.甲方须按时向乙方提交《采购订单》，及时核对账目、按期支付货款。
- 4.甲方为乙方配送卸货提供必要的场地，规范开展收货验收工作。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资质，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定期体检，建立从业人员健康台账。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供货，保证食材新鲜、安全、合格，杜绝一切不合格食材进入校园食堂。
- 3.乙方须建立食材采购、验收、储存、配送台账，留存进货票据、检疫报告、检验报告，随时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检查。
- 4.乙方须保证供货稳定，不得无故断供、缺货、拖延配送，如需临时调整供货，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
- 5.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品质、规格，如需变更，必须提前报备甲方，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执行。
- 6.乙方对其供货食材本身的质量安全问题承担责任；若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师生人身损害、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行

责任及刑事责任。如食品安全事故系因甲方储存、加工、操作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所致，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在本合同生效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合同正常履行期满且无未决争议、无未结清赔偿事项的，甲方应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的，应提供书面明细并退还余额。

8.在配送期间运输车辆及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校园内行驶，在校园内因运输车辆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但因甲方未提供安全通行条件或存在管理过错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食品安全责任与违约条款**

### **一、食品安全责任**

1.乙方对所有供货食材的食品安全、质量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食材质量不合格、变质、有毒有害、溯源不全等问题，引发师生食物中毒、身体不适、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须全额承担医疗费、赔偿费、误工费、安抚费等所有经济损失，同时承担市场监管部门的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因乙方食材问题导致甲方被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声誉受损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二、违约责任**

1.乙方单次供货出现质量不合格、数量短缺、配送迟到的，经双方确认违约事实后，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1）配送迟到 30 分钟以内或非关键食材少量短缺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整改；（2）配送迟到超过 30 分钟或数量短缺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批次货款的 1%-3%

作为违约金；（3）供货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批次不合格部分货款的 20%或当批次总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乙方承担的单项违约责任以当次订单金额为限，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累计 3 次出现供货不合格、断供、私自涨价等违约行为，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或该等违约行为已对甲方食堂正常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上述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仅为一般违约，甲方仅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剩余部分应予退还。

3.乙方提供过期、变质、病死、三无食材，无论是否造成事故，甲方均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全部保证金，并上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非学校因素”仅限于财政拨款延迟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客观情形，且甲方应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若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暂停供货直至款项付清；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欠款及违约金。

5.乙方出现违约、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拟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赔偿及违约金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附具依据；乙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抵扣。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八条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疫情管控、政府临时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供货或履约延迟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食品安全违规、资质失效、无法正常供货等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30 日，或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收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结清全部货款、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3. 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解除情形外，甲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平均服务费用（或供货金额）的违约金，以弥补乙方备货及预期利益损失。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约期满后 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5日

日期：2026年8月15日